

广西壮族自治区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文件

桂疫控〔2020〕2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 净化技术规程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创建工作方案》（桂农厅发〔2020〕44号）的要求，为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从源头控制动物疫病，全面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水平，有效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中心组织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猪场）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禽场)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牛场、奶牛场)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羊场、奶羊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0年5月27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猪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促进我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体系建设，确保种猪健康，提高种猪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动物疫病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布鲁氏菌病等 6 种疫病。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内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

第二章 布局与设置

第四条 场区结构布局要求如下：

(一) 猪场生产区设置屏障与外界有效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车辆、动物随意进入场内，猪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防疫标识。

(二) 办公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设并有效隔离。生活区位于生产区和饲料加工区的上风处，隔离观察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处。粪污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病猪隔离区（含兽医室）应设于生产区外围下风处，用围墙或绿化带与生产区隔离。粪污处

理区与功能地表水体有效隔离。净道和污道分开。

第五条 栏舍设置要求如下：

（一）设置相对独立的种公猪舍（公猪站）、配种妊娠舍、分娩舍、保育舍、育肥舍、隔离治疗栏、种猪展示厅、独立引种隔离舍及种猪性能测定舍等，猪舍地面采用漏缝、半漏缝或高床设计，配备降温、保暖、通风设施设备。

（二）场区安装自动饮水及自动输料系统，有条件的猪场可以安装自动加药系统。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六条 卫生要求如下：

（一）场区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各类废弃物及时清理，场区内粪便堆放要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防蚊蝇等措施。

（二）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第七条 无害化处理制度及设施要求如下：

（一）建立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制度。具备病死猪（含流产物、胎衣等）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3年以上。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立粪污处理制度。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做好粪污处理记录。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第八条 消毒管理要求如下：

- （一）有完整的消毒制度。
- （二）种猪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必要的消毒设施，对车辆、人员、物品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 （三）生产区入口处要配备淋浴设施，人员进入生产区前应淋浴、更衣。
- （四）消毒液定期更换。

第九条 生产管理要求如下：

- （一）实行分群、分区饲养，种公猪区、妊娠区、分娩区、后备区、保育区与育肥区合理分开。
- （二）建立并执行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制度。
- （三）建立并执行生产管理制度。
- （四）建立并执行健康巡查制度。

第十条 种猪场防疫管理要求如下：

- （一）有健全的防疫管理制度。
- （二）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 （三）制定疫病监测计划。
- （四）制定发病动物和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
- （五）有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常规动物疫病诊疗和采样条件。
- （六）有独立兽医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

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七)场区配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设施设备或措施。

(八)猪场大门、浴室出入口、出猪台、病死猪收集点等关键出入口有影像设施,记录保存完整可查,记录保存至少 3 个月。

第十一条 种源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二)引进的种猪、精液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跨省及国外引进的种猪、精液要符合相关规定。

(三)引种前,外购供体/精液、本场供体/精液使用前有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引进的种猪应在独立引种隔离舍隔离观察 45 日,临床健康、本规程规定的净化病种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为阴性,种猪免疫相关疫苗,经彻底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四)有完整的种猪销售记录,销售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二条 种猪场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猪业 2 年以上,并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配备或聘用至少 1 名执业兽医师,聘用应签订协议。

(三)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定期开展培训, 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与饲养工作密切接触的员工每年应进行布鲁氏菌病体检。

第四章 疫病净化程序

第十三条 种猪场应结合实际, 制订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布鲁氏菌病的监测、净化方案, 开展疫病监测与净化, 监测、净化记录应可追溯, 且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四条 种猪场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伪狂犬病、猪布鲁氏菌病等疫病净化的具体监测项目及方法见附录。

第十五条 非洲猪瘟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按一定比例采集种公猪、生产母猪、保育猪和育肥猪血清和抗凝血, 检测非洲猪瘟病原和非洲猪瘟感染抗体。

(二) 监测净化。生产母猪、种公猪每半年监测 1 次, 种公猪、引进种猪、后备猪群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围), 育肥猪抽检 1 次。按照生产母猪、后备猪群的 5%, 种公猪、引进种猪的 100%, 育肥猪 30 头以上, 采集样品监测非洲猪瘟病原和感染抗体。

(三) 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由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发文)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非洲猪瘟病原和感染抗体全部为阴性;场内连续1年无非洲猪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非洲猪瘟净化标准。

第十六条 口蹄疫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种猪场应按一定比例采集种公猪、生产母猪、保育猪和育肥猪血清,检测口蹄疫免疫抗体及感染抗体,感染抗体阳性的,采集扁桃体开展口蹄疫病原检测。

(二) 免疫控制。种猪场应采取免疫、监测、分群、淘汰和严格后备猪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种猪群、后备猪群及育肥猪群抽检免疫抗体阳性率达到85%以上,口蹄疫病原抽检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口蹄疫免疫控制。

(三) 监测净化。生产母猪、种公猪每半年监测1次,引进种猪、后备猪群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1次(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围),育肥猪抽检1次。按照生产母猪、后备猪群的5%,种公猪、引进种猪的100%,育肥猪30头以上,采集样品监测口蹄疫免疫抗体和感染抗体。

生产母猪、后备猪和种公猪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加强免疫后1个月再次检测。免疫抗体仍不合格的,适时淘汰。

生产母猪、后备猪和种公猪感染抗体阳性的,开展病原检测。

病原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免疫抗体阳性率达到85%以上，口蹄疫病原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口蹄疫免疫无疫标准。

第十七条 猪瘟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按一定比例采集种公猪、生产母猪、保育猪和育肥猪血清和扁桃体，检测抗体和病原。

（二）免疫控制或非免疫控制。

1. 免疫控制。应采取免疫、监测、淘汰和严格后备猪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使种猪群、后备猪群及育肥猪群免疫抗体阳性率达到85%以上，猪瘟病原（野毒）抽检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瘟免疫控制。

2. 非免疫控制。种猪场根据本场疫病防控实际，可不予实施免疫防控措施。种猪群、后备猪群及育肥猪群抽检猪瘟抗体和猪瘟病原均为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瘟非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生产母猪、种公猪每半年监测1次，引进种猪、后备猪群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1次（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围），育肥猪抽检1次。按照生产母猪、后备

猪群的 5%，种公猪、引进种猪的 100%，育肥猪 30 头以上采集血清样品，监测猪瘟免疫抗体；按照生产母猪、后备猪群的 2%（每个猪群至少采集 10 头，不足 10 头的全部采集），种公猪、引进种猪的 10%（每个猪群至少采集 10 头，不足 10 头的全部采集），育肥猪 10 头以上，流产母猪 100%采集扁桃体样品，监测猪瘟病原。

免疫猪场的生产母猪、后备猪和种公猪猪瘟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加强免疫后 1 个月再次检测。免疫抗体仍不合格的，分群隔离饲养，适时淘汰。病原（野毒）检测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非免疫控制的猪场，种公猪、引种猪群、后备猪混群前需逐头确认猪瘟抗体均为阴性，抗体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有条件的种猪场每栋猪舍两端放置哨兵猪（非免疫小猪，猪瘟病原监测为阴性），跟踪观察，定期监测。

（四）净化效果评价。

1. 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免疫抗体阳性率达到 85% 以上，猪瘟病原（野毒）抽检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瘟免疫无疫标准。

2. 非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

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猪瘟抗体结果为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猪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第十八条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按一定比例采集种公猪、生产母猪、保育猪和育肥猪血清，进行抗体和病原检测。

（二）免疫控制或非免疫控制。

1. 免疫控制。应采取免疫、监测、淘汰和严格后备猪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使种猪群、后备猪群及育肥猪群免疫抗体阳性率达到70%以上，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野毒）抽检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控制。

2. 非免疫控制。种猪场根据本场疫病防控实际，可不予实施免疫防控措施。种猪群、后备猪群及育肥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生产母猪、种公猪每半年监测1次，引进种猪、后备猪群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1次（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围），育肥猪抽检1次。按照生产母猪、后备猪群的5%，种公猪、引进种猪的100%，育肥猪30头以上采集血清样品，监测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抗体和病原。

免疫猪场根据猪群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抗体的离散度情况，适时采取措施。病原检测为阳性的，及时淘汰，加强同群猪只免疫和监测。重点关注 10 周龄以上育肥猪的免疫效果。

非免疫控制的猪场，种公猪、引种猪群、后备猪混群前需逐头确认猪群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为阴性，抗体阳性的，适时淘汰。

(四) 净化效果评价。

1. 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免疫抗体阳性率达到 70% 以上，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原抽检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免疫无疫标准。

2. 非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抗体结果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非免疫净化标准。

第十九条 猪伪狂犬病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按一定比例采集种公猪、生产母猪、保育猪和育肥猪血清，检测猪伪狂犬病毒 gB 抗体和 gE 抗体。

（二）免疫控制或非免疫控制。

1. 免疫控制。应采取免疫、监测、分群、淘汰和严格后备猪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使种猪群、后备猪群、育肥猪群抽检 gB 抗体阳性率达到 85%以上，gE 抗体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伪狂犬病免疫控制。

2. 非免疫控制。种猪场根据本场疫病防控实际，可不予实施免疫防控措施。实施非免疫净化的种猪场，应采取监测、分群、淘汰和严格后备猪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后备种猪、种公猪、引种猪、保育猪 gB 抗体阳性的，适时淘汰。后备种猪和引进种猪 gB 抗体阴性的，方可并群饲养。种猪群、后备猪群及育肥猪群抽检 gB 抗体和 gE 抗体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伪狂犬病非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按生产母猪的 10%、育肥猪的 2%、种公猪的 100%，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种猪、后备猪群混群前按 100%比例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围。采集血清样品监测 gE、gB 抗体。

全群免疫猪伪狂犬病基因缺失疫苗（gE 基因缺失）的猪场，根据监测结果，确定和适时调整免疫程序。种公猪、引种猪群、后备猪混群前需逐头确认 gB 抗体阳性和 gE 抗体阴性。gE 抗体阳性的，适时淘汰。应及时淘汰 gE 抗体阳性生产母猪，逐步缩小阳性猪群，有条件的种猪场一次性淘汰所有 gE 抗体阳性生产

母猪。

非免疫控制的猪场，种公猪、引种猪群、后备猪混群前需逐头确认 gB 抗体为阴性，gB 抗体阳性的，适时淘汰。

出现疑似病例时，应立即开展猪伪狂犬病原和 gE 抗体检测，淘汰猪伪狂犬病原或 gE 抗体阳性猪。

有条件的种猪场每栋猪舍两端放置哨兵猪（非免疫小猪，伪狂犬病病毒 gB、gE 抗体为阴性），跟踪观察，定期监测。

（四）免疫净化和非免疫净化效果评价。

1. 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 gB 抗体阳性率达到 90% 以上，gE 抗体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猪伪狂犬病免疫无疫标准。

2. 非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 gB 抗体结果为阴性；停止免疫两年以上，且无猪伪狂犬病临床病例发生，视为达到非免疫净化标准。

第二十条 布鲁氏菌病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按一定比例采集种公猪、生产母猪、保育猪和育肥猪血清，检测布鲁氏菌病抗体。

(二) 监测净化。生产母猪、种公猪每半年监测 1 次，种公猪、引进种猪、后备猪群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生产母猪、种公猪监测范围），育肥猪抽检 1 次。按照生产母猪的 5%，引进种猪、后备猪群的 100%，育肥猪 30 头以上，采集样品监测布鲁氏菌病抗体。

禁止实施布病疫苗免疫。抗体阳性的猪只，立即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猪群检出阳性猪只的，猪群每月监测 1 次，连续 3 次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转入常规监测。

(三) 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猪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猪群抽检布鲁氏菌病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第五章 净化效果维持

第二十一条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和本场疫病流行实际，制定并执行免疫程序。通过免疫无疫净化评估的种猪场，可根据本地区及本场疫病流行情况逐步退出免疫，并开展非免疫无疫净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净化猪群建立后，本规程无特定要求的，疫病

监测比例和频率同监测净化阶段,以持续维持净化猪群的健康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规模养猪场疫病净化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录

监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1	非洲猪瘟疫	非洲猪瘟疫病毒核酸	抗凝血、精液、口鼻拭子，环境样品	荧光 PCR
2		非洲猪瘟疫病毒感染抗体	血清	ELISA
3	口蹄疫	口蹄疫病毒核酸	扁桃腺、精液	荧光 RT-PCR
4		口蹄疫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5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通用）	血清、扁桃腺、精液	荧光 RT-PCR
6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变异株核酸	血清、扁桃腺、精液	荧光 RT-PCR
7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8	猪瘟疫	猪瘟疫病毒核酸	扁桃腺、精液	荧光 RT-PCR
9		猪瘟疫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10	猪伪狂犬病	猪伪狂犬病病毒核酸	扁桃腺、精液	荧光 PCR
		猪伪狂犬病病毒 gE 抗体	血清	ELISA
11		猪伪狂犬病病毒 gB 抗体	血清	ELISA
13	猪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抗体	血清	平板凝集试验、试管凝集试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禽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促进我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体系建设，确保种禽健康，提高种禽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动物疫病包括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鸭瘟、小鹅瘟等 6 种疫病。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广西行政区内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

第二章 布局与设施

第四条 结构布局要求如下：

(一) 场区与外界有效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车辆、动物随意进入场区。场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防疫标识。

(二) 生活区、生产区各功能区独立分开，有效隔离。其中，生产区内净道和污道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引种隔离舍；孵化区流程单向；饲料加工区远离生产区；有独立的粪污及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区。

第五条 栏舍设置要求如下：

（一）设置相对独立的种禽舍、育雏舍、育成舍、隔离舍等，禽舍为全封闭或半封闭，配备降温、保暖、通风等设施。

（二）场区安装自动饮水、自动清粪以及可控的加药系统。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六条 卫生环保要求如下：

（一）场区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各类废弃物及时清理，场区内禽粪堆放要有防雨、防渗漏、防溢流等措施。

（二）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第七条 无害化处理制度及设施要求如下：

（一）建立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制度。具备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且运转正常，或与当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签订病死禽无害化处理协议，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3年以上。

（二）建立粪污处理制度。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生物安全要求，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无害化处理协议。有粪污处理记录。

第八条 消毒管理要求如下：

（一）有完善的消毒制度。

（二）种禽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人员及车辆消毒设施，对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

第九条 生产管理要求如下：

（一）采用按栋全进全出饲养模式。种禽饲养设置独立栏舍，种鸡选育实行不落地饲养要求。

（二）建立并执行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制度。

（三）建立并执行生产管理制度。

（四）建立并执行健康巡查制度。

第十条 防疫管理要求如下：

（一）有健全的防疫管理制度。

（二）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三）制定疫病监测计划。

（四）制定发病动物和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

（五）有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常规动物疫病诊疗和采样条件。

（六）有独立兽医实验室，具备血清学和病原学检测能力，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七）使用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活疫苗，应有该批次疫苗无外源病毒污染的检测证明。

（八）场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等设施设备或措施。

第十一条 种源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二)引进的种禽、种蛋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禽场，跨省及国外引进的种禽、种蛋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引进种禽或种蛋前，有禽流感、新城疫以及净化病种的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引进的种禽应在独立引种隔离舍隔离观察至少 30 日，临床健康、本规程规定的净化病种病原或感染抗体检测为阴性，经严格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四)有近 3 年完整的种禽、种蛋销售记录和检疫申报记录；本场销售的种禽或种蛋有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鸭瘟和小鹅瘟等疫病抽检记录。

第十二条 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禽工作 2 年以上，并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配备或聘用 1 名以上执业兽医师，聘用应签订协议。

(三)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四章 疫病净化程序

第十三条 种禽场应结合实际，制订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鸭瘟、小鹅瘟等疫病的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监测与净化，监测、净化记录应可追溯，且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四条 种禽场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禽白血病、鸡白痢、鸭瘟、小鹅瘟等疫病净化的具体监测项目及方法见附录。

第十五条 高致病性禽流感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种禽场按一定比例分区随机抽取种禽群的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血清与棉拭子须一一对应，样品覆盖不同栋舍，血清样品检测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棉拭子样品先用通用型禽流感病原检测试剂检测，阳性者进一步进行 H5 和 H7 亚型的分型鉴定。

(二) 免疫控制。种禽场采取免疫、监测、淘汰以及综合性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种禽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且 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原阴性；种禽场连续 2 年以上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控制。

(三) 监测净化。种禽场每季度对种禽群监测 1 次，血清样品按照不同栋舍实存种禽数的 0.5%随机抽样进行抗体监测，样品覆盖不同栋舍；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按照不同栋舍实存种禽数的 0.1%随机抽样进行病原学监测，棉拭子与血清样品须对应，样品覆盖不同栋舍。

种禽群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及时补免。种禽群病原学监测阳性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置。

(四) 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禽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

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种禽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H5 和 H7 亚型禽流感病原抽检阴性，种禽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高致病性禽流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高致病性禽流感免疫无疫标准。

第十六条 新城疫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禽场按一定比例分区随机抽取种禽群的血清和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覆盖不同栋舍，血清样品检测新城疫抗体，棉拭子样品检测新城疫病原。

（二）免疫控制。种禽场采取免疫、监测、淘汰以及综合性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种禽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且新城疫病原阴性。种禽场连续 2 年以上无新城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新城疫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种禽场每季度对种禽群监测 1 次，血清样品按照不同栋舍实存种禽数的 0.5%随机抽取进行抗体监测，样品覆盖不同栋舍；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按照不同栋舍实存种禽数的 0.1%随机抽取进行病原学监测，棉拭子与血清样品须对应，样品覆盖不同栋舍。

种禽群免疫抗体不合格的，及时补免。种禽群病原学监测阳性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置。

（四）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禽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

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种禽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新城疫病原抽检阴性，种禽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新城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新城疫免疫无疫标准。

第十七条 禽白血病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鸡场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核心群的胎粪、血样或种蛋样品，样品覆盖不同栋舍，检测禽白血病病原。

（二）监测净化。种鸡场每年对核心群的每批次种鸡进行 100%监测，采集核心群胎粪、血样或种蛋样品进行监测，病原阳性个体适时淘汰。

（三）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鸡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核心群抽检禽白血病病原阳性率 \leq 10%，核心群连续 2 年无禽白血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禽白血病净化标准。

第十八条 鸡白痢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鸡场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核心群的血清样品，样品覆盖不同栋舍，检测鸡白痢抗体。

（二）监测净化。种鸡场每年对核心群的每批次种鸡进行 100%监测，采集核心群全血或血清样品进行监测，阳性个体适时淘汰。

（三）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鸡场

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核心群抽检鸡白痢抗体阳性率 $\leq 8\%$ ，核心群连续2年无鸡白痢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鸡白痢净化标准。

第十九条 鸭瘟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鸭场全群检疫鸭瘟，对临床疑似鸭瘟的病鸭采集肝、脾、脑等组织样品进行病原学检测。

（二）免疫控制。种鸭场采取免疫、监测、淘汰以及综合性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鸭群免疫覆盖率达到90%以上，场内连续2年以上无鸭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鸭瘟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存栏种鸭每半年监测1次；引进的种鸭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1次，混群后纳入种鸭监测范围。以临床观察为主，抽检病原学样品，检测为阳性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置。

（四）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鸭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鸭群免疫覆盖率达到90%以上，连续2年以上无临床病例，鸭瘟病原抽检为阴性，视为达到鸭瘟免疫无疫标准。

第二十条 小鹅瘟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鹅场全群检疫小鹅瘟，对临床疑似小鹅瘟的病鹅采集肝、脾、肾、肠道等内脏器官进行病原学检测。

（二）免疫控制。种鹅场采取免疫、监测、淘汰以及综合性的生物安全防控措施，鹅群免疫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小鹅瘟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小鹅瘟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存栏种鹅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鹅隔离观察，混群前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鹅监测范围。以临床观察为主，抽检病原学样品，检测为阳性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处置。

（四）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鹅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鹅群免疫覆盖率 90%以上，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小鹅瘟病原抽检为阴性，视为达到小鹅瘟免疫无疫标准。

第五章 净化效果维持

第二十一条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根据本地区和本场疫病流行实际，制定并执行免疫程序。通过免疫无疫净化评估的种禽场，可根据本地区及本场疫病流行情况逐步退出免疫，并开展非免疫无疫净化工作。

第二十三条 净化禽群建立后，本规程无特定要求的，疫病监测比例和频率同监测净化阶段，以持续维持净化禽群的健康状

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其他规模养禽场疫病净化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技术规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技术规程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录

监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1	高致病性禽流感	禽流感病毒核酸 (通用)	组织、环境、 咽喉/泄殖腔 拭子	RT-PCR 或 荧光 RT-PCR
2		H5 亚型禽流感 病毒核酸		
3		H7 亚型禽流感 病毒核酸		
4		H5 亚型禽流感 病毒抗体	血清	HI
5		H7 亚型禽流感 病毒抗体	血清	HI
6	新城疫	新城疫病毒核酸	组织、环境、 咽喉/泄殖腔	RT-PCR 或 荧光 RT-PCR
7		新城疫病毒抗体	血清	HI
8	禽白血病	禽白血病病原	胎粪、血样 或种蛋	ELISA 或 病毒分离
9	沙门氏菌 (鸡白痢和 禽伤寒)	鸡白痢抗体	全血或血清	平板凝集试 验
10	鸭瘟	鸭瘟病毒核酸	组织样品	PCR 或 荧光 PCR
11	小鹅瘟	小鹅瘟病毒核酸	组织样品	PCR 或 荧光 PCR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牛场、奶牛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为促进我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体系的建设，确保种牛、奶牛健康，提高我区种牛、奶牛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种牛（包括种用奶牛、种用奶水牛、种用肉牛，下同）场、奶牛（包括奶水牛，下同）场重点疫病包括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 4 种疫病。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在我区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奶牛场。

第二章 布局与设置

第四条 场址、结构布局要求如下：

（一）场区与外界有效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车辆、动物随意进入场区，场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防疫标识。

（二）办公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设并有效隔离，栏舍应

南北朝向。生活区位于生产区和饲料加工区的上风处，隔离观察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处。粪污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病畜隔离区（含兽医室）应设于生产区外围下风处，用围墙或绿化带与生产区隔离。粪污处理区与功能地表水体有效隔离。

第五条 栏舍设置要求如下：

种牛场设置：母牛舍、分娩牛舍、育成牛舍、育肥牛舍、隔离牛舍和装牛台。

奶牛场设置：泌乳牛舍、犊牛舍、育成牛舍、干奶牛舍、分娩牛舍、隔离牛舍和装牛台。

牛舍应符合现代生态养殖要求。

牛舍配备通风、换气和温控设备且运转良好。栏舍地面、墙壁便于清扫、消毒。规模奶牛场有机械化挤奶设施设备，挤奶、储存、运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六条 卫生要求如下：

（一）场区保持良好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垃圾及时处理，粪便及时清理、或转运处理，粪便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漏、防溢流措施。

（二）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微生物、毒理、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第七条 无害化处理制度及设施要求如下：

（一）建立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牛（含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 3 年以上。

（二）建立粪污处理制度。牛场应做到零排放，或区域全消纳模式，或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处理协议。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且有记录。

第八条 消毒管理要求以下：

（一）有完善的消毒制度。

（二）场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必要的消毒设施，对车辆、人员等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三）盛装、接触生鲜乳容器、器具及时彻底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九条 生产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立并执行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制度。

（二）建立并执行生产管理制度。

（三）建立并执行健康巡查制度。

（四）年流产率不高于 5%。

（五）奶牛场挤奶、生鲜奶储存及运输符合有关规定。

（六）规模奶牛场开展 DHI 生产性能测定。

第十条 防疫管理要求如下：

（一）有健全防疫制度。

(二) 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三)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有乳房炎、蹄病防治方案。

(四) 制定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

(五) 有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常规动物疫病诊疗和采样条件。

(六) 有具备常规检测能力的独立兽医实验室，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七) 场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设施设备或措施。

(八) 奶牛场制定非正常生鲜奶处理制度，有抗生素使用隔离和解除制度，并记录完整。

第十一条 种源管理要求如下：

(一) 建立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二) 引进的种牛、精液、胚胎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牛场，跨省引进种牛、精液、胚胎、奶牛的，进口国外种牛、精液、胚胎、奶牛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 引进的种牛、奶牛、精液或胚胎、本场供体、精液或胚胎、奶牛有口蹄疫病原学、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引进的种牛、奶牛要在隔离舍隔离、观察 45 日以上，临床健康，口蹄疫病原学、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检测为阴性的，经严格消毒后进入生

产区。

(四) 有近 3 年完整的奶牛、种牛销售记录。

第十二条 种牛场、奶牛场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 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牛业 2 年以上, 并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二) 配备或聘用至少 1 名执业兽医, 聘用应有协议。

(三)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 定期开展培训, 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与饲养工作密切接触员工每年应进行健康体检, 其中应包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

第四章 疫病净化程序

第十三条 种牛场、奶牛场应结合实际, 制定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结节性皮肤病的监测、净化方案, 开展疫病监测与净化, 监测、净化记录应可追溯, 且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开展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结节性皮肤病等疫病净化的具体监测项目及方法见附录。

第十五条 口蹄疫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采集一定数量种牛、奶牛血清, 检测口蹄疫免疫抗体; 按适当比例采集种牛、奶牛 O-P 液, 开展口蹄疫病原学检测。样品要覆盖所有牛群。

(二) 免疫控制。应采取免疫、监测、分群、隔离、淘汰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牛群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 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口蹄疫免疫控制。

(三) 监测净化。存栏种牛、奶牛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牛及奶牛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牛、奶牛监测范围。按存栏种牛、奶牛的 25%，采集样品监测口蹄疫免疫抗体和病原。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进行补免；病原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 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牛场、奶牛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牛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 以上，口蹄疫病原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口蹄疫免疫无疫标准。

第十六条 布鲁氏菌病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所有 1 周岁以上的牛只采集血清，检测布鲁氏菌病。

(二) 监测净化。存栏种牛、奶牛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牛及奶牛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牛、奶牛监测范围。按存栏奶牛、种牛 100%，采集样品监测布鲁氏菌病抗体，监测阳性的，立即扑杀并无害化处理。

牛群检出阳性牛只的，牛群每月监测 1 次，连续 3 次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转入常规监测。

(三)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牛场、奶牛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牛群抽检布鲁氏菌病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第十七条 牛结核病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牛场、奶牛场所有 6 月龄以上的牛检测牛结核病。

(二)监测净化。存栏种牛、奶牛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牛及奶牛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牛、奶牛监测范围。按存栏奶牛、种牛的 25%对牛只进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试验，检测阳性牛经比较变态反应或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为阳性者确诊为病牛（有条件的场也可先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阳性牛再进行 PPD 皮内变态反应试验，双阳性者确诊为病牛），病牛立即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牛群检出的阳性牛只（前述任一方法），应立即隔离饲养等待确诊；牛群检出病牛的，牛群每季度监测 1 次，连续 3 次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转入常规监测。

(三)净化效果评价。

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牛场、奶牛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对 6 月龄以上的牛进行抽样，若牛群个体阳性率小于 3%，阳性牛已扑杀，且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牛结核病控制标准；若牛个体阳性率小于 0.5%，阳性牛已扑杀的，且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牛结核病净化标准。

第十八条 牛结节性皮肤病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按适当比例采集种牛、奶牛口-鼻拭子进行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学检测，或者采集血清进行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抗体 ELISA 检测。样品要覆盖所有牛群。

（二）监测净化。存栏种牛、奶牛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牛及奶牛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牛、奶牛监测范围。按存栏奶牛、种牛的 25%，采集口-鼻拭子进行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学检测或者采集血清进行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抗体检测，检测阳性的，立即扑杀并无害化处理并扩大抽检监测比例，对检出阳性牛及时扑杀并无害化处理。

（三）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牛场、奶牛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牛群抽检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或感染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牛结节性皮肤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牛结节性皮肤病净化标准。

第五章 净化效果维持

第十九条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做好清洁和消毒，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根据本地区和本场疫病流行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制定并执行口蹄疫免疫程序。通过净化评审的种牛场、奶牛场，可根据本地区个体流行情况逐步退出口蹄疫免疫。

第二十一条 净化种牛群、奶牛群建立后，监测比例和频率同净化维持阶段，持续维持净化种牛群、奶牛群的健康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肉牛场疫病净化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技术规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技术规程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录

监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1	口蹄疫	口蹄疫病毒核酸	O-P 液	荧光 RT-PCR
2		口蹄疫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3	牛结核病	牛结核病	活体	PPD 皮试/比较 PPD
4			抗凝血	γ -干扰素 ELISA
5	牛结节性 皮肤病	牛结节性皮肤病 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6		牛结节性皮肤病 病毒核酸	口鼻拭子/ 抗凝血	荧光 RT-PCR
7	布鲁氏菌 病	布鲁氏菌抗体	血清	平板凝集、 试管凝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技术规程 (种羊场、奶羊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为促进我区动物及动物产品安全体系的建设，确保种羊、奶羊健康，提高我区种羊、奶羊品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种羊（包括种用羊、种用奶羊，下同）场、奶羊场净化的重点疫病包括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等 4 种疫病。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在我区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奶羊场。

第二章 布局与设置

第四条 场址、结构布局要求如下：

（一）场区与外界有效隔离，防止外来人员、车辆、动物随意进入场区。场区入口处设置明显的防疫标识。

（二）办公区、生活区与生产区应分设并有效隔离，栏舍应

南北朝向。生活区位于生产区和饲料加工区的上风处，隔离观察区、粪污处理区和无害化处理区位于生产区的下风处。粪污处理区、无害化处理区、病畜隔离区（含兽医室）应设于生产区外围下风处，用围墙或绿化带与生产区隔离。粪污处理区与功能地表水体有效隔离。

第五条 栏舍设置要求如下：

种公羊、母羊、育成羊（育肥羊）分开饲养或有相应羊舍，母羊舍设置分娩栏或分娩箱，有隔离舍、装羊台。栏舍可采用开放式、半开放式、高床模式、生态平养模式，结合实际，羊舍配备通风、换气和温控设备。

第三章 管理措施

第六条 卫生要求如下：

（一）场区保持良好卫生状况。无杂物堆放，垃圾及时处理，粪便及时清理、或转运处理，粪便存放地点有防雨、防漏、防溢流措施。

（二）场区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微生物指标、毒理指标、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要求。

第七条 无害化处理制度及设施要求如下：

（一）建立病死羊（含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制度。病死羊（含胎衣、流产物）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3年以上。

(二) 建立粪污处理制度。应做到零排放，或区域全消纳模式，或有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粪污处理设施，或与粪污处理企业签订处理协议。粪污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要求且有记录。

第八条 消毒管理要求如下：

(一) 有完善的消毒制度。

(二) 场区入口和生产区入口设置必要的消毒设施，对车辆、人员进行消毒，并做好记录。

(三) 盛装、接触生鲜奶容器、器具及时消毒，并做好消毒记录。

第九条 生产管理要求：

(一) 建立投入品（含饲料、兽药等）管理制度。

(二) 建立生产管理制度。

(三) 建立并执行健康巡查制度。

(四) 年流产率不高于 5%。

(五) 奶羊场挤奶、生鲜奶储存及运输符合有关规定。

第十条 防疫管理要求如下：

(一) 有健全防疫制度。

(二) 制定适合本场的免疫程序，并建立免疫档案。

(三) 制定疫病监测计划，有预防、治疗常见病治疗方案。

(四) 制定发病动物、监测阳性动物处置方案。

(五) 有独立兽医室，具备开展常规动物疫病诊疗和采样条

件。

(六)有具备常规检测能力的独立兽医实验室，或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检测协议。

(七)场区具备有效的防鼠、防虫媒、防犬猫、防鸟设施设备或措施。

(八)奶羊场制定非正常生鲜奶处理规定，有抗生素使用隔离和解除制度，并记录完整。

第十一条 种源管理要求如下：

(一)建立科学合理的引种管理制度，执行良好并记录完整。

(二)引进的种羊、精液、胚胎来源于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羊场，跨省引进种羊、精液、胚胎、奶羊的，进口国外种羊、精液、胚胎、奶羊应符合相关规定。

(三)引进的种羊、奶羊、精液或胚胎、本场供体、奶羊、精液或胚胎有口蹄疫病原学、小反刍兽疫病原学、羊痘病原学、布鲁氏菌病检测报告且结果为阴性。引进的种羊、奶羊要在隔离舍隔离、观察 45 日以上，临床健康，口蹄疫病原学、小反刍兽疫病原学、羊痘病原学、布鲁氏菌病检测为阴性的，经彻底消毒后进入生产区。

(五)有近 3 年完整的种羊、奶羊销售记录。

第十二条 种羊场、奶羊场人员配备及管理要求如下：

(一)全面负责疫病防治工作的技术负责人需从事养羊业 2

年以上,并具有畜牧兽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初级以上职称。

(二) 配备或聘用至少 1 名执业兽医,聘用应有协议。

(三) 建立员工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培训,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 与饲养工作密切接触员工每年应进行布鲁氏菌病体检。

第四章 疫病净化程序

第十三条 种羊场、奶羊场应结合实际,制定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的监测、净化方案,开展疫病监测与净化,监测、净化记录应可追溯,且保存 3 年以上。

第十四条 开展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羊痘、小反刍兽疫等疫病净化的具体监测项目及方法见附录。

第十五条 口蹄疫净化程序

(一) 本底调查。采集一定数量种羊、奶羊血清,检测口蹄疫免疫抗体;按适当比例采集种羊、奶羊 O-P 液,开展口蹄疫病原学检测。样品要覆盖所有栏舍。

(二) 免疫控制。应采取免疫、监测、分群、隔离、淘汰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羊群口蹄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 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口蹄疫免疫控制。

(三) 监测净化。存栏种羊、奶羊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

种羊及奶羊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羊、奶羊监测范围。按存栏奶羊、种羊的 25%，采集样品监测口蹄疫免疫抗体和病原。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进行补免；病原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羊场、奶羊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羊群抽检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5%以上，口蹄疫病原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口蹄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口蹄疫免疫无疫标准。

第十六条 布鲁氏菌病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全群采集 6 月龄以上奶羊、种羊血清，检测布鲁氏菌病。

(二)监测净化。存栏种羊、奶羊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羊及奶羊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羊、奶羊监测范围。按存栏奶羊、种羊 100%，采集样品监测布鲁氏菌病抗体，监测阳性的，立即扑杀并无害化处理。羊群检出阳性羊只的，羊群每月监测 1 次，连续 3 次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转入常规监测。

(三)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羊场、奶羊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羊群抽检布鲁氏菌病抗体为

阴性；场内连续 2 年无布鲁氏菌病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布鲁氏菌病净化标准。

第十七条 羊痘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种羊场、奶羊场全群检疫羊痘，对临床疑似病羊采集皮肤结节或口鼻拭子进行病原学检测。

（二）免疫控制或非免疫控制。

1. 免疫控制。应采取免疫、监测、分群、隔离、淘汰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羊群免疫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羊痘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羊痘免疫控制。

2. 非免疫控制。种羊场、奶羊场根据本场疫病防控实际，可不予实施免疫防控措施。羊群抽检羊痘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羊痘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羊痘非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存栏奶羊、种羊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羊及奶羊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 1 次，混群后纳入种羊、奶羊监测范围。以临床观察为主，抽检病原学（非免疫羊群也可抽检抗体）为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净化效果评价。

1. 免疫无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羊场、奶羊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羊群抽检羊痘抗体阳性率达到 70% 以上，羊痘病原抽检为阴性；羊群免疫覆盖率达 90%，

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羊痘免疫无疫标准。

2. 非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羊场、奶羊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羊群抽检羊痘抗体或病原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羊痘非免疫净化标准。

第十八条 小反刍兽疫净化程序

（一）本底调查。采集一定数量种羊、奶羊血清，检测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按适当比例采集种羊、奶羊口鼻拭子，开展小反刍兽疫病原学检测。样品要覆盖所有羊群。

（二）免疫控制或非免疫控制。

1. 免疫控制。种羊场、奶羊场应采取免疫、监测、分群、隔离、淘汰相结合的综合防控措施，羊群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 70% 以上，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小反刍兽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小反刍兽疫免疫控制。

2. 非免疫控制。种羊场、奶羊场根据本场疫病防控实际，可不予实施免疫防控措施。羊群抽检小反刍兽疫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小反刍兽疫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小反刍兽疫非免疫控制。

（三）监测净化。存栏奶羊、种羊每半年监测 1 次；引进的种羊及奶羊引进前 30 日、隔离观察混群前分别监测一次，混群

后纳入种羊、奶羊监测范围。按存栏奶羊、种羊的 25%，采集样品监测免疫抗体和小反刍兽疫病原。免疫抗体不合格的进行补免；病原（野毒）检测阳性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净化效果评价。

1. 免疫无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羊场、奶羊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羊群抽检小反刍兽疫抗体阳性率达到 90%以上，小反刍兽疫病原（野毒）抽检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小反刍兽疫免疫无疫标准。

2. 非免疫净化效果评价。由动物疫病净化评估专家组对种羊场、奶羊场进行现场评审。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星级无规定动物疫病养殖场评估细则》要求进行抽样，羊群抽检小反刍兽疫病原或抗体为阴性；场内连续 2 年以上无临床病例，视为达到小反刍兽疫非免疫净化标准。

第五章 净化效果维持

第十九条 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卫生防疫制度，做好清洁和消毒，严格执行生物安全管理措施。

第二十条 根据本地区和本场疫病流行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的规定，制定并执行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程序。通过净化评审的种羊场、

奶羊场，可根据本地区个体流行情况逐步退出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免疫。

第二十一条 净化种羊群、奶羊群建立后，疫病监测比例和频率同净化维持阶段，持续维持净化种羊群、奶羊群的健康状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其他肉羊场疫病净化可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技术规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技术规程从发文之日起实施。

附录

监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病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	检测方法
1	口蹄疫	口蹄疫病毒核酸	O-P 液	荧光 RT-PCR
2		口蹄疫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5	羊痘	羊痘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6		羊痘病毒核酸	口鼻拭子、 皮肤结节	PCR 或 荧光 PCR
5	小反刍兽疫	小反刍兽疫 病毒抗体	血清	ELISA
6		小反刍兽疫 病毒核酸	口鼻拭子	荧光 RT-PCR
7	布鲁氏菌病	布鲁氏菌抗体	血清	平板凝集、 试管凝集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各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